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5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从公司辞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予但未解锁的 253,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现对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具备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公司是否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3、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向1,0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78,83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0.77%。授予价格13.67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1,247,897,830股增加至1,257,476,660股。

5、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172,899.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该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上述18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0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公司张宝键、陈培兴、刘金丽、姚晓军、匡艳传、霍泰、余攀、许立勇、陈小飞、刘群、王勇、谢林顺、李燕、陈训荣、金香玉、林子江、邱钰雯、潘欣该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168,700股，授予价格为13.67元/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总股本1,257,476,6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息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3,172,899.4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该预案尚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53,05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05元/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257,476,660股变更为1,885,961,940股。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公司总股本将由1,257,476,660股变更为1,886,214,99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6,483,378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869,731,612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3,050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83,378	-253,050	16,230,3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9,731,612	-	1,869,731,612
合计	1,886,214,990	-253,050	1,885,961,940

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1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有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将被取消激励资格。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顺利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实施，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53,050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我们同意公司依照上述规定回购并注销该18名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9.05元/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立讯精密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并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的回购注销事由、定价依据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立讯精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